

按謹件重照新參考字考

#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捌陸肆號編輯國民政府印處官文局鑄印處公報行發  
經華郵政登記為三業類紙聞新類三業為認登政郵華中經  
印刷局官文府政局印處官文府政局印刷局印處官文府政局印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局印刷局印處官文府政局印刷局印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黃秋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止令。

### 國民政府令

項驥學術淹洽，志行清純，早歲游學美國，精研博學，著述立身，聲譽遠播，財政、手商各項章程，具見宏識，抗戰軍興，日影故里，迭遭敵機轟炸，骨肉罹難，晚節彌堅，茲聞謫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風範而勵來茲。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四川省貢市李善成、李敬繁合捐地產二十九畝三分，折合國幣一千七百萬元，興辦學校，核與捐資興學獎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那受了一等獎狀外，轉請鑄銅牌明全嘉獎為情。查李善成、李敬繁兩捐出資，熱心教育，布施桑梓，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前准行政院咨請將監犯熊舞一名減刑一案，曾函准司呈為改判重罪犯狃狃連續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等罪，經判決分別宣告其罪刑，並以裁定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復依減刑辦法裁定，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在陝西第一監獄執行。當該監獄被炸，群犯越獄之際，該犯冒險協同救護，俾越獄各犯無一倅脫，衡情洵屬可嘉，請依法減刑等情。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十五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半。以昭激勸。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立夫、李永欽、劉子敬、張學金、喻劍影、郭愛棠、陳國民、顏鑑夫、陳水權、蔣士材、郭繼三、夏惠中、雷福臣、王言博、劉崇新、王錚、

按謹件原供參照新書字考

張 淳、林子山、田見龍、廖梓生、胡 傑、劉鎮藩、楊廣漢、劉 潤、劉邦傑、  
 貢世麟、朱煥炳、閔梅先、趙松山、吳 強、喻 標、袁少山、郭楚南、鍾明達、  
 韓維一、蕭 謙、汪劍濤、王 傑、李航艇、范德銘、解本先、劉 浩、蔡朗軒、  
 劉先銘、李芳能、劉健煊、賀偉雄、郭 爰、蔡錫章、李尊賢、蕭坤賢、陸 华、  
 廖仲時、許崇祥、戴文光、洪嘉拌、任紀會、陳品五、李樹聲、李蔭槐、趙明輝、  
 徐震東、薛子明、陳 賛、陳光威、王照朗、宋延華、陳國瑞、劉丙炎、魯永賢、  
 黃琨、余啟安、易忠良、孫學文、彭松岩、白 雲、張士宇、趙履新、斬壽田、  
 趙寶森、冠重華、羅烈、章雲祥、李漢泉、金子蘭、張鑑宇、呂志坤、李炳華、  
 董振亞、裴 星、陳顯才、王安義、黃立昌、李亨順、謝治卿、張成坤、陶樹英、  
 胡慶華、吳其棟、李 漢、江國棟、張森林、湯逢春、陳 坡、李正智、李成芳、  
 文鑑章、徐光林、李國龍、陳毅剛、楊茂芝、謝樹芬、王光輝、李炳爐、潘廷芳、  
 鄭仲英、劉 品、黃勝白、文淑斌、朱廷開、黎修達、楊 翞、劉質文、劉 強、  
周繼順、李詒光、賴卓南、鍾必先、段敦良、歐林、張宏政、王炳南、黃錦、  
 曾進、胡 震、王丹影、張家新、劉春林、劉金玉、蔣仕璣、周得勤、潘玉成、  
 夏應階、梁心倫、潘廣源、陳瑞輝、林鎮洲、丁世建、羅 林、王正祿、張鴻遠、  
 李明才、姚謙華、張崇德、張好聖、董生明、王楚材、朱旭東、錢經武、閔德昌、  
 韓鳳岐、張白武、馬驥駕、巴子芳、黃振華、盧時傑、韓錫旗、李子龍、朱化寬、  
 劉玉章、李國清、楊學釗、梁岳斌、趙錫仲、高樹峯、徐朝民、胡忠孝、盧忠義、  
 孫家彥、谷典紀、謝連昌、陳肇安、趙吉善、周亞夫、許廣志、謝維黃、程寵華、  
 范炳麟、桂靜明、王金海、謝賓寧、萬櫟農、熊國柱、孫德茂、蒙德成、涂文海、  
 董宗學、孟錦亭、謝福麟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邊慶生、王俊卿、彭爲人、王麟趾、丁家福、余澤青、胡淑蘭、  
 黃金石、崔崑山、張 弘、孟 斌、余雄長、燕庭訓、戴堯天、魏獻廷、李發全、  
 龍啟蒼、俞子才、張 郁、馬克明、馬克明、張 炎、王秉志、張開助、秦繼舜、  
 蔣偉、梁達權、雷立德、陳象新、王佛印、楊 成、鍾多禮、張玉生、王省三、  
 王杰、趙濟世、劉養豐、于維禮、王 瑪、郭樹仁、齊 賽、呂超慶、張水亭、  
 賀印章、孫錦華、賀汝舟、李維新、汪克讓、陳 銳、王直志、但希然、余鵬飛。

# 按謹件原供對照新參排字考

馮俊德、唐炳模、徐炎、康以品、唐光輝、李家榮、林桐、蕭連生、林文法、  
孫宗昌、劉國璣、歐秀雄、羅重威、李英才、殷崇珠、周斌、石生燦、張東輝、  
賀慶華、王鈞、蘇笑然、宋永卿、譚傑、王國輝、劉文桂、朱觀禮、鄭煥明、  
李明大、屈德波、王紀三、鄒德敷、梁和、張偉、劉建忠、袁春生、曹蔭坤、  
李玉成、王仁忠、李逸楨、趙曾卿、黃大建、鄧東明、于長城、陳琦、張敏民、  
奎素良、張魯霖、高雲鵬、葉枝榮、陳仿平、危棟庭、馬仲長、馮瑞波、張壽喬、  
楊光水、楊化淳、鄭紹猷、辛淹安、林申鵠、王禮亭、楊生榮、張○珊、黃昇玉、  
何振瑜、霍春喜、樂玉亭、葉長發、趙鴻清、何清源、劉寶路、星輝光、趙繼先、  
何渭元、單同學、張士傑、彭玉海、解志才、宋興華、朱英明、薛俊才、謝英承、  
孫昇級、金幹麟、張國俊、宋名堂、程子剛、馮志鵬、郭祖傑、許德奎、王震東、  
宋文雅、楊崇泰、黃君鴻、冀錫九、李康文、姚澄發、鄧祖廷、葉貴中、蕭相豪、  
唐廷彪、章世卿、陳森、秦世奇、石璧光、以善謀、李茂廷、劉月平、陸宏佳、  
鄧材岐、陳文、徐德標、葛健會、羅昭榮、徐永齡、劉惠、戴忠、王榮、  
韋樂、徐家鈞、翁明星、翁德昌、尚宜新、李慶龍、李秉坤、趙國峯、唐春、  
沈端道、呂○○、陳恩信、張茂榮、夏舉知、丁潤山、許國林、翁炳基、閻鈞、  
王慶豐、李爲棟、楊天柱、龍恒雲、趙恕生、常榮、張德富、余萬榮、張博雲、  
湯少先、劉德全、高九安、二日九、一九貳任爲監督、王上尉、王進、王進、  
行政院呈、請將張○城廳發雲、陳全福、田秀、賴從倫、吳鼎田、張廷貴、  
趙雲、康寶之、王永貴、曹培仁、尹湘賢、楊志新、張鳳茂、王應俊、張肇○、  
劉震志、王敬賢、韓鎮中、張惠民、劉炳薰、彭海成、任建飛、○致達、王作○、  
耿玄德、張振和、孫惠卿、孫保榮、孫立勳、方上林、枉○生、○○○光憲敏、  
朱志明、方興、宋元琛、林衛華、張紹堯、董長柏、王沛然、趙達、晏劍鋒、  
張長明、杜永華、周福銀、張瑩安、戴平、周吉、丁○、朱西均、劉得志、  
鄭榮昌、劉聲衡、何才友、楊幸林、羅松青、方敬齊、李國英、韓德華、龍天帆、  
熊廷琛、蘇肇謨、羅世訓、王世奎、廖正安、馬思○、周香芝、于爽、黃伯謙、  
牛懷祥、周新諾、田治軍、劉英、尚保定、張同倫、何進福、周世顯、張進賢、  
羅森、梁新非、徐家龜、史鴻聲、邵金、葉林、陳德高、王熙明、溫文明、

楊繼業、孟元輔、閻人傑、葉林翼、王雨甫、劉雄、張國祥、  
 楊學、楊慶雲、譚榮就、吳文光、劉世哲、劉岸亭、夏存實、  
 路富貴、陳光懋、梁學濤、楊勁、劉東起、譚堯章、張明才、  
 李福堂、賀生輝、劉恩澤、李國光、鄧起貴、張國臣、張樹梗、  
 鍾可心、牛永平、張士偉、梁連枝、許覺秋、黃文彬、陳豪輝、  
 馬明孝、馬耀群、楊振華、郭慶雲、李恆田、彭復明、李繼明、  
 楊子卿、周桓表、宋宣清、洪德農、吳雲標、宋心濂、劉勤、  
 陳國範、劉錦榮、何大金、賈金經、邵清沅、丁乃威、孫光武、  
 胡銘、孫極義、周興渭、李錫誠、沈家璣、蔣俊才、黃覺非、  
 葉連慶、譚煥、程天佐、高濂、陳仲平、匡壽聲、唐蔚、  
 應樹君、梁文華、湯潤悅、陳鍾勤、司徒禹、李裕卓、何陞猷、  
 潘玉鳳、李長庚、張桂壽、陳水瑟、鄧景坡、帥萬福、張啓福、  
 鐵繩江、侯書庭、劉志鵬、鄧有志、樓西平、高雲鵬、張國華、  
 張惠霖、徐衡、魯松林、劉錫範、劉德軒、張如鈞、覃遵循、  
 雷海秋、龍代中、萬晉階、廖鴻初、喻劍雲、文古才、陳桂生、  
 劉忠海等一百九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景兆耀、謝偉夫、黃琪、閔席珍、吉克中、  
 劉城吾、李彥鴻、葉競生、劉大魁、趙希明、何隸、劉錦殿、  
 賴金鑑、楊申發、石定柏、鍾淑章、吳家祥、李春霖、陳季榕、  
 徐景普、周樹德、岳鏡清、鄭維廉、張廷策、張世傑、高毓傑、  
 孫克正、趙慶星、張樹棠、李潤、梁任遠、郭天柱、張啓昌、  
 王正乾、王昆、吳造光、李陽春、潘振傑、何修齡、楊永利、  
 喬得初、郭世崇、陳振華、楊鶴柱、袁克平、周盛疆、季煥文、  
 許志進、李芝秀、楊文電、王昌鑄、溫如琳、郭嘉祺、李勳芳、  
 雷景聲、常裕璽、樊金鑑、胡永錫、王濟權、何健行、曾明成、  
 余鼎時、趙汝澤、王定遠、張晉貴、羅維楨、傅金堂、楊季平、  
 王昌義、殷宗惠、張湘泉、杜雨生、周欣冠、屈建章、楊觀瑞、  
 王定遠、藍述乾、胡元林、王一傑、白純誠、朱效麟、孫自成、  
 李紹唐、雷慶宗、張復祥、伍妹、黎海彥、蔡錫隆、何領、  
 吳引旺、張登城、張政炎、黎惠、王振卿、趙善、劉振倫。

程永貴、劉玉貴、丁沛、張劍鳴、卿定邦、何章琪、張子法、  
 張漢才、劉煥章、賈紹斌、張鴻辰、康鴻、沈志雄、熊文熙、  
 張朝元、譚秀球、蔣源漁、王鉤、冉秉霖、李鴻飛、劉漢卿、  
 譚易林、劉漢齊、陶元和、黎德權、袁國樞、王元臣、房福五、  
 張樹椿、閔介侯、吳振東、張潤培、楊鶴飛、張風臣、  
 李和興、阮光年、陳品三、鍾潤生、陳家發、喻繼之、吳鶴亭、  
 曾慎民、王保太、張榮山、夏其元、王仁義、夏當德、吳慕陶、  
 張世儲、陳永康、陸炳星、楊一環、陳助、孔令德、李清濟、  
 劉瑞徵、張玉安、白鑒、賈良弼、朱玉山、張雲卿、劉中固、  
 劉金鏞、張廷偉、陳桂生、陳序倫、易培葵、陳學圃、張延年、  
 譚傳輝、呂德明、李成玉、齊炳炎、王德華、張白輝、金自榮、  
 鄭宜經、周新、張玉清、向子方、唐昆、王淵明、趙世俊、  
 蔣龍斌、任光賓、高大遠、尹世中、李紹基、楊伍、姜星、  
 于寬、黃河清、張得雄、朱運連、邱子權、沈上方、夏雲清、  
 黄漢清等一百九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者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院字第374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  
 送福建莆田縣前後任縣長程超凡、葉長青、前財政科長陳師鉅、前  
 潼江區長陳其駿，敘劾違法違職一案議決書，轉請逕核執行等情  
 應此，程超凡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合行檢附原議  
 決書令仰該院轉訪照。此令。

轉訪照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見法務院字第八六三號本報公告欄）

知照

部會署令

# 教育部電

第十四〇五—〇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鑑，茲訂定戰區各省市教育復員緊急辦理事項如下，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即日辦理教育復員工作，并限期恢復各縣市  
教育局科，二、應即將戰時所用之臨時教育工作人員，改派復員工  
作，三、應即派員接收敵偽各級教育文化機關、公立劇院電影院在  
內），並調查公私古物文獻損失情形，四、應儘先接收敵偽檔案連  
同原有檔案，加以整理，五、應迅速清理各項教育款產，并籌措復  
員時所需經費，六、應令各級公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律暫確現狀  
，不得停頓，七、應即組織甄選委員會甄審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  
職員及社教人員，八、應即登記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所需人員，附  
予短期訓練後任用，九、應儘速在半年內恢復戰前所有各級學校及  
社教機關，其新增設而有永久性者，仍照常編制，十、國立中學之  
遷回或移交原省者，應列入中等學校計劃內，并將由後方遷回之教  
職員儘先任用，其有在後方未入正式學校之學生，應設法遷回，僅  
先收容（詳細辦法另令飭知），十一、應收復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原  
有房屋加以修葺應用，或利用一切公共場所，對於必要之設備，應  
即籌劃補充，十二、各級學校教科書、應與各大書店印刷所接洽印行  
國定本，并可採用戰前審定本，十三、對於收復區學生予以正確思想  
之訓練，并銷處敵偽教科書及一切宣傳品，應保存留作史料者除外  
，十四、在收復區內辦理復員工作時，應洽商當地招訓及戰教人員協  
助進行。除分電外，特電請轉防護局遵照。教育部印

# 農林部訓令

利甲糧字第12910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美援米穀來華，為免誤以舊乙糧  
字第八二七〇號訓令係還在案。查是項案奉到後，貴陽，日內即可  
轉發分發，在種籽未到以前，應妥為準備，務須照辦令切實辦理  
，毋得違誤，仰即遵照。此令。

# 農林部公函

利甲人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資本部政務次長嚴慎子業於本年九月二十日，為辦理公債事，除分  
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各部、會、署、司、局、各  
省、市、政府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利甲字第一二九四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 屬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平湖字第一六二二號訓令，通報貴  
州保安第二團第三中隊分隊長趙雲春為拐帶公物潛逃一案。合行抄  
發年貌表，仰追照飭屬。謹此令。

## 計發年貌表一并

## 逃員趙雲春年貌表

嫌犯割頭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況	逃亡年月	及職務	特徵	日及地點	拐帶物品	理由	備考
保安第二	團第三中隊分隊長	趙雲春	二三	貴州	面圓	三四、四	灰軍服全	套七六年	槍彈一三粒	槍法帶五	於筑市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利甲字第一二九五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令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 屬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平湖字第一六二二號訓令，通報因  
食污潛逃原任貴州省鎮寧縣政府民政科長易龍一名。合行抄發年貌  
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辦。此令。

表發年貌表一件

## 逃犯易霞年籍表

所屬機關  
及職務 姓名 年齡 等質 特徵 理由  
鐵南縣政府 易霞 三〇 四川 身細長 貪污 日後追查監禁  
民政科科長 合川 面白瘦 潛逃 月於鐵縣

## 公 告

經濟部公告  
(卅四年九月十四日(補登)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年合字第482號

呈請人 黃達河 廣昆明分廠

發明方法 低溫加壓製造燒銅合金之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低溫加壓製造燒銅合金之方法呈請審查，鑑于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低溫加壓製造燒銅合金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吳諸人用電解銅、黃銅、紫銅片屑十份，與黃磷三份至六份，加熱至攝氏三百五十度上下三十度，加壓約五大氣壓，時間約十二小時，製成燒銅合金，其含磷量高於百分之二十，最高者可達百分之二三、八，再將此項燒銅用為製造各種銅合金之原料。此項製造燒銅方法，尚屬簡單新穎，頗合國內各廠急需，爰依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年合字第483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牛角沱  
(發明人郭鍾福徐和慶)

右呈請人以該廠職員鍾家棟發明白矾精製法呈請審查，鑑于專

證明名稱 變壓器油

申請日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推動力油料廠職員郭鍾福、徐和慶等發明變壓器油  
鑑定報告，鑑於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以松香油及氯化苯製造變壓器油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松香油分離，取其沸點在三百度至三百六十度之松香油，依其酸值加以適量之燒鹼液，在直立鐵鍋中，開間接蒸氣加熱攪拌，再通入空氣清洗，復以硫酸清洗，加石炭酸自土，加熱處理，過濾即得精液，再行蒸餾，於蒸餾物中，加入酸性白土，加熱處理，過濾即得精氣之松香油。次以乾淨之苯放入鐵鍋中，鍋中具有回流冷凝管，攪拌器及氣導通入管子一之玻璃管，及百分之〇、一之硫酸，並接冷凝管，於熱水浴上，加熱至四百度至一百度，通入乾燥氯氣，約歷四十分鐘，俟苯之重量增為原重五約二至二、五倍時，乘熱仍出以沸熱之稀鹽酸及沸水先後清洗，復以沸熱10%燒鹼液及沸水清洗數度，洗涼即有固體析出，靜置一日，藉過濾分離之，得粗製之液體三氯化苯及固體之四氯化苯，蒸餾液體三氯化苯取其沸點在二百十三至二百十八者，即得無色之純淨1-2-4-三氯化苯，至四氯化苯則用酒精作溶劑，結晶得1-2-4-5四氯化苯，烘乾應用，以所製純淨之松香油中，攪入百分之十五之三氯化苯及百分之三之四氯化苯，即得此種變壓器油。經檢驗合用，核以變壓器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年合字第484號

呈請人 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

發明方法 白矾精製法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江北紅

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 主文

該項用銅精製白砒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 理由

呈請人以廢銅屑一份與紅砒或粗白砒三份混合均勻，放入特製設備之鍋中，鍋係直徑十八吋，深四吋平底鍋，上蓋以三吋厚之石塊，石塊中央有四吋直徑之孔，石塊之上蓋以高十吋之瓦器，瓦器之中有直徑一吋之孔，孔中插玻璃管，供出氣之用，所有接合處，均以桐油、石灰封好，以焦煤燒四小時，加熱火力均勻為佳。據稱所製成純白砒成品，呈非晶質形，純度達百分之一九、七，極合製造巴黎殺蟲劑之用，查核尚屬實情，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 附錄

### 法令

### 大綱第三十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份用

中央宣傳部編製

抄送各鄉鎮知照

勘測荒地為實施土地政策之先決條件，中央對此極為重視，十一月份各級民會及農政同學小組會等，法令詳見附註以荒地勘測為題材，茲指示請督導點如次。  
甲、法令名稱，荒地勘測辦法（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 丙、宣傳要點

一、依本辦法勘測之荒地，應就每段面積在五萬畝以上，可資耕作造林牧畜及交通便利，確以明發之地圖備先辦理。  
二、各省勘測荒地，由省地政局擬具計畫呈請省政府轉咨地政署核准，設置荒地勘測隊辦理之。  
三、荒地勘測之程序如下，1、荒地調查，2、荒地測量，3、荒地所有權之審查，4、編造荒地清冊，5、編製荒地勘測圖。

報告書。上項荒地調查與荒地測量同時為之。

四、荒地測量應查明下列事項 1、種類，2、面積，3、坐落，4、自然狀況，（如地勢地質等），5、權利關係，6、荒廢原因，7、現時植物生長狀況，8、宜於何種使用，9、有無水源可供利用，10、荒地附近之城鎮及其交通狀況，11、荒地之隣地目前使用狀況。上項調查事項應由調查人員按照規定表格群為記載。

五、荒地測量應注意 1、採用圓錐面積，2、荒地測量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暨一萬分之一兩種，3、荒地面積就其面積圖上求之。  
六、私有荒地，測量完竣後應即通知所有權人，限期填具詳請書，提出權利證明文件，向勘測隊舉請審查，審查無誤時，在其證件上加蓋印信暨簽章並註載記發還之，詳請書中應記載 1、所有權人姓名、職業、詳細住址，2、土地種類，3、地號，4、面積，5、地價（每畝價值），6、所有權承繼收得年月日，7、證件種類等事項。

七、荒地勘測每一區域辦理完竣後，應由勘測隊編造公有荒地清冊，分送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查，並編造私有土地清冊，檢附所有權人詳請書，送由當地縣政府依法公告，填發所有權狀，完成登記手續後，再造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查。

八、荒地勘測每一區域辦理完竣後，應由省地政局編製總報告書，檢附勘測總圖呈送省政府分咨地政署、農林部及水利委員會核辦。  
一、說明民生主義之首要辦法為「平均地權」，其目的在實行耕者有其田，勘測荒地可使墾地增加，使人人都有田可耕，而促成「平均地權」之實現。  
二、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後」認為應將荒地為推行地方自治更務之一，此次本會大會代表大會所決定之農業政策綱

第五條，亦特別注意開發荒地，並擴大邊區，以增進土地利用而較人口密度，現地方自治正需假以完成，各項建設事業，均需積極開展，勘荒開墾，實為刻不容緩之舉。

三、我國人口大多數為農民，兵員補給，亦以農民為主，此次抗戰勝利結果，大多數士兵即將解甲歸田，國民政府特根據「農土復田案」獎勵本辦法，以為農士授田之準備，實可視為保障農民生活之初步辦法也。

四、六全大會所通過之「土地政策綱領」，其中第五條，定各鄉鎮應設立公營農場一所，由地方政府利用可舉荒地或徵收適宜耕地充之。此項規定須先勘測荒地，始能實施。

五、地方人士對於勘測荒地，應協助政府辦理，私有荒地所有權人，應忠實填報，庶可確定地權，便利地政之推行。

六、公有荒地勘測完畢後，依頒本辦法一律由該地縣政府管理。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  
三十四年五月（續）

### 柒、交通

#### 一、通訊事業

二

#### （一）鐵路之建設與整修

1. 建設 本期共建設完成電話線七、九七三公里，電報線一、〇八九公里，其中重慶省有鐵路，華陰至南綫白河龍駒寨綫，鉛山

上綫，宜黃兩段綫，建寧瑞金綫，瑞金左南綫，撫州安江綫，遵義馬場綫，興仁安龍綫，均屬軍事通訊上迫切需要。滇緬路綫，係於我軍在滇內推進時鋪設架設，已接通至畹町，由此可與緬甸方面軍供聯絡，美軍交辦話綫，包括飛機場通訊網及史迪威公路話綫，前者關係空軍作戰，後者關係中印運輸及油管之通訊。

2. 整理 本期內共修建電話線三、五九六公里，電報線四、四二一公里，其中蘭州至迪化線計二、九七五公里。關於西北通訊，因路經民族綫長，所經又屬荒僻之區，維持不易，年久失修，現

經全面整修後，已可直達通報。

#### 二、機件之建設與整修

1. 建設 本期增設重要電報電路如重慶至沅陵，昆明至百色，蘭州至迪化、巴東至草店、西安至平涼、成都至廣元等處十二路。無線電路如重慶之永安專都與甯和平南平南豐等處，分別架設或裝置無線電設備，以補有線電之不足，並於重要及次要幹線架設載波帶話電路，如重慶至貴陽昆明至貴陽各裝載波波段，及台山至惠城，鉛山至溫泉，昆明至鶴街，平陵至長江，新余至萍山，保山至臨官，祥雲至順寧等處單頻載波段十一路，以資應用。

2. 整理 各處電報電話機件，均經定期檢修，並定期更換，若者，則一潔市自動電話，最近曾不續續修理，繫因該項機件，係由京漢指出移裝，其操作壽命均已逾限，國內既不能自製，海外亦因戰事停道，無法澈底修理，現已將昆明貴陽等處所存電話機件拆二十七路，趕速來渝裝修應用，並組織修隊，每用戶機線，隨時注意修繕。

#### （三）電信業務之改進

1. 電路之鋪開 本期電報電話業務日益增加且已超過容量，尤以重慶昆明成都西安貴陽等處，與其他各處通報之重要綫路，最為擁擠，交通部已在以上各處加裝設備，增深容量，藉以疏通報話增進效率。國務方面增加重慶至倫敦巴黎及孟買直達電路三路；又因舊金山會議期間中美電報必將增繁，原有重慶至美國電路三路勢難敷用，當於期前加裝強力無線電機，隨時增加中美電路二路，以應需要。

2. 軍訊之配合 去歲湘桂之戰，衡陽桂林電信中心先後撤退，通訊地點驟形減少，而官軍則有增無已，所幸軍前內預以籌劃，通訊設備，逐節轉移，雖在機線人手萬分困難之下，幸能確保前後通信之聯絡，現在各戰區均設有通信隊，與修線隊各二十五隊，以應軍事需要。

3. 特快電報之推廣 戰時電信因配合軍事關係，未能充分兼顧一般之需要，交通部為便利公衆通信起見，試辦特快電報，成績

尚佳，本期內開放特快電報之商路，共增二十八路。

(未完)

##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馮逸明

男二六 浙江省鄧縣三一、一

財政部(續)

付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因各機關停止選舉

科員 賈 龐 莊 甫 男 三四 四川瀘縣三三、二、

鄭 財 柱 男 四二 四川瀘縣三三、二、

吳 超 如 男 四五 福建三三、四、

伍 光 漢 壞炎 男 三四 湖南衡陽三四、三、

譚 建 華 正揆 男 三〇 武漢三一、八、

陳 行 健 男 三五 湖南長沙三〇、一、

高 普 渡 南海 男 三四 四川瀘縣三一、九、

黃 林 賴 潔 男 三一 湖南衡陽三三、七、

溫 翩 金 錄 男 三一 湖北荊昌三〇、三、

王 以 健 男 二七 湖南衡陽三三、七、

彭 調 德 幸 男 三一 湖南衡陽三三、六、

漆 熙 繢 男 二八 江西宜豐三一、二、

賀 李 健 昌 男 三五 湖南衡陽三三、六、

彭 正 莊 蔽 之 男 三五 湖南衡陽三三、六、

吳 彰 男 三一 湖南衡陽三三、六、

賀 謂 男 二八 湖南衡陽三三、六、

漆 熙 繢 男 二八 湖南衡陽三三、六、

宜豐三一、二、

名義行之，特此公告，謹此佈聞。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資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一年一千四百元。並奉印定報價格及新訂戶結東算書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郵售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份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司改價以前之計四月，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額足其割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請賈發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開始，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款項，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精進工作起見，業經徵求，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稱，以後對外貿售及郵局回函，改用公報室